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啓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意向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意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與獨立第三方有意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有意買方就可能收購的磋商。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啓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有意買方」）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與獨立第三方凡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意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有意買方就可能收購於葫蘆島市老城區的污水處理項目（「污水處理項目」）100%股權益（「可能收購」）的磋商。

有意賣方乃凡和（北京）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水務」）的 100%權益擁有人。

凡和水務乃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島）」的 100% 權益擁有人。

凡和（葫蘆島）與葫蘆島市市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為期三十年。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凡和（葫蘆島）有權經營及投資污水處理項目。預期污水處理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將約為140,000噸。

意向書一經訂立，有意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提供協助及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有意買方能就法律、財務、業務、稅項、商業、技術、所有權及有意買方可能認為對凡和水務、凡和（葫蘆島）及／或污水處理項目而言屬必要及／或適當的該等其他範疇進行盡職審查。

於本公佈日期，將仍未釐定及協定可能收購的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進行，會否達成協議實屬未知之數。倘可能收購得到落實或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啓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崙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